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5〕4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郑元生，男，196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祁阳市中医医院主治医师，系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机构负责人，执业证号431207014005，执业类别：法医病理鉴定0101（限0101002），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郑元生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郑元生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1.2023年7月8日，持祁阳市公安局肖家村派出所的介绍信和相关病历资料，委托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实施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司法鉴定人郑元生在未办理受理委托手续的情况下，通知向祁阳市中医医院账户缴纳鉴定费850

元，违规收受 赠送的两条高档香烟。郑元生一人对 实施了法医临床检查后，口头告知被鉴定人其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后因 投诉并要求退回鉴定费，郑元生在司法鉴定机构未办理终止鉴定手续的情况下，终止了该委托事项的鉴定程序，向 退还了鉴定费和两条高档香烟。

2.2023 年 10 月 22 日，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接受 的委托，指定司法鉴定人郑元生、陈红忠实施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鉴定，后期医疗和康复费用评估。郑元生、陈红忠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对被鉴定人左肱骨外上髁粉碎性骨折导致左肘关节功能丧失值计算错误，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湘永中泰司鉴〔2023〕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永州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永州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6.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在办案机关委托鉴定的情况下，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程序，司法鉴定人郑元生接收被鉴定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并违规收受被鉴定人赠送的财物，一

人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临床检查，并口头告知鉴定意见。司法鉴定人郑元生接受鉴定机构指定，在实施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技术标准规范，对被鉴定人关节功能丧失值计算错误，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属地司法机关的处理建议和司法鉴定人郑元生执业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其执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郑元生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

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